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成为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王晓东

2018年11月26日